

#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8 日，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西八路 8 号，主要从事支重轮、托轮、齿圈、引导轮、链条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新永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场所建筑面积约 2001.3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147 号）。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50583MA8T1CL697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的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有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配备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设置密闭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原料空桶、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和废漆渣，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80.9%、81.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55.3%、56.0%。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5\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8.97\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9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9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4.02\text{mg}/\text{m}^3$ 、 $4.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监测结果为 58.9~59.4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text{m}^2$ ），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边角料、焊渣、漆渣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 (2)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

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分析。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支重轮 50000 个、托轮 10000 个、齿圈 10000 个、引导轮 5000 个、链条 10000 条”现阶段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欣远履带（泉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8 日